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本明政发〔2020〕4号

明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承接调整一批 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区直涉关部门：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取消承接调整行政职权事项16项：其中取消6项、调整管理方式2项、承接市政府下放行政职权8项。

各部门要做好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职权，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行使，同时要制定有效措施，强化监管；对承接的行政职权，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加强对部门的指导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承接工作落实到位；对新增的

行政职权，涉关部门要优化办事流程，及时公开办理流程图和办事指南，确保权力运行简洁高效。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部门的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附件：明山区取消承接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明山区取消承接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部门意见	备注
1	区教育局	对于残疾人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的奖励		【行政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23日国务院令161号，2017年2月1日国务院令638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 （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辽宁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辽政办发〔2011〕12号）十七、加强特殊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将特殊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健全和完善特殊教育质量评估和通报、表彰制度，将特殊教育办学水平作为衡量各市、县（市、区）教育发展整体水平和基础教育强县建设的重要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定期对特殊教育进行专项督导。	行政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2	区教育局	对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国家教委第11号令，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3	区教育局	对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4	区教育局	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学校艺术教育规程》（2002年7月25日教育部令第13号） 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5	区教育局	对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6年2月1日国务院令453号）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 （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行政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6	区教育局	对教育经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681号）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7	区教育局	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	
8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行政许可	承接	

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1.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第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	行政许可	承接	
10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下放至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行政许可	承接	

11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四十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行政征收	调整	暂停征收
12	国土明山分局	采矿登记费征收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 第二十七条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	行政征收	调整	暂停征收
13	区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2010〕61号）。 3、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的通知》（残联厅〔2011〕121号）。	行政给付	承接	
14	区残联	55-59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为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的通知》（辽残联〔2013〕30号）	行政给付	承接	

15	区环境保护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行政许可	承接	
16	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夜间建筑施工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行政许可	承接	